

#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（税前），并且每10股转增股本4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,31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,235.4万元，股份总数由12,311万股变更为17,235.4万股，现对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31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235.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311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235.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。
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	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

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4日